

#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钰昌”）向银行申请借款展期，上海钰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陈爱文、闫洁、陆肖天**

**2022年8月30日**